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17 年 4 月 18 日